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发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下列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2010年度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 2、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担保对象	授信银行	担保类型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上海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	连带责任	3,000	1,350.00	2010.8.4-2011.8.3	无逾期
宁波宏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行宁波江北支行	连带责任	25,000	2,000.00	2009.5.6-2011.12.15	无逾期
宁波宏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行宁波江北支行	连带责任		3,000.00	2009.4.29-2012.12.15	无逾期
宁波宏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行宁波江北支行	连带责任		7,000.00	2009.7.16-2014.7.15	无逾期
宁波宏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鄞州支行	连带责任		5,000.00	2009.1.7-2013.12.25	无逾期
宁波宏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鄞州支行	连带责任		6,000.00	2009.6.26-2014.1.6	无逾期

宁波宏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鄞州支行	连带责任		5,000.00	2010.1.12-2014.1.6	无逾期
宁波宏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鄞州支行	连带责任		5,000.00	2010.5.28-2014.1.6	无逾期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850 万元，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0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2%。

二、独立董事关于 2010 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0 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认为：

公司 2010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发放制度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请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同意公司聘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了解、测试、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王祖龙、丁福生、范松林

2011年3月29日